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

根据《海南省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我中心拟开展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主要是针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户网站进行等保测评。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
| 1 | 门户网站 | 二级（S2A2G2） |

三、测评内容

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要求，对我中心“门户网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四、项目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

1. 完成“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和《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3. 提交项目实施阶段所有的过程文档。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工期：合同签署并具备入场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 具备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内。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息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